#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6.751.018.56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0.254.055.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680.000股,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 现金红利 7,334,4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 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 5,500,800.0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 购金额 10.723.694.35 元) 共计 39.877.934.35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40%,超过30%。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 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一致认为:本次权益分派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 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 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 行完毕。

## 六、其他

-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